



##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12年4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所小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祕書孝芳、王課長可評、蔡課長美慧、李課長雅雲、曾人事于  
璇、林會計秀英、研考賴心郁

紀錄：賴心郁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 ※列管檢核表檢討

有關112年度戶政考核執行計畫，3月份列管事項除尚未至辦理期程或尚在進行之業務外，均無缺失，請各課長官賡續協助督導同仁執行。

### ※人事室報告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經商、兼職、兼課相關規定，請同仁留意避免誤犯。

#### 一、經商

(一)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事先核准或機關首長經上級機關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兼職

(一)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二)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前揭但書應報經服務機關備查，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備查。

(三)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



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

- (四)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五) 第2項及第4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六) 除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其符合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及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等條件，不受兼職個數限制。

### 三、兼課

- (一)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前揭但書應報經服務機關備查，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備查。
- (二) 前項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三) 兼課以事假、休假、加班補休方式前往。兼課時數以每週4小時為限，下班或例假日（公餘）得不受限制。

◎宣導本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單位與申訴之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下：

受理申訴單位：本所人事機構、申訴專線電話：02-27233977轉805、

申訴傳真：02-27224692、申訴電子信箱[web02310@gov.taipei](mailto:web02310@gov.taipei)。

### ※會計室報告

本所截至112年3月歲入執行率107.17%。歲出執行率90.06%，經常門預算執行率89.99%、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4.85%。



###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有關人口清查一案，目前進行中為「80歲以上未滿90且近2年未使用健保卡」，計有122筆，預計由承辦同仁與2位同仁於6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另「90歲至百歲且近1年未使用健保卡」人口清查業清查完畢。
- 二、5月15日至6月9日為本所2位新人基礎訓練期間，將適時調整本所櫃檯人力。

### ※戶籍資料課報告

112年度申請書掃描委外作業期程，本所預計共掃描約23,888件，自63年雅祥里的資料簿冊（去年度掃描至63年長春里）回溯掃描，廠商暫訂6月29日至7月17日進駐本所大會議室進行相關作業；關於臺北市印簽系統已建置之申請書資料庫與戶役政資訊系統界接之可行性，目前收到的訊息是內政部可能在戶役政系統新增一個臺北市資料庫的功能表列，以供全國戶所連結下載。

###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112年4月份（至4月30日止）採購案件27件，其中24件為電子發票核銷、2件為除外案件，當月電子發票執行率96.00%（扣除除外案件，112年度電子發票執行率95.65%），當月採電子核銷之執行率100%。
- 二、112年4月份（至4月27日止）公文件數591件較去年同期879件減少，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44天（112年度為0.38天）雖符合民政局0.5天內之規定，惟將逾民政局標準0.5天，請各課室注意公文處理時效，應隨到隨辦勿積壓，及持續維繫公文處理品質。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100%，符合公文處理規定（符合秘書處標準97%以上）。
- 三、本所本（112）年度公文檢核將於7月21日（星期五）下午受檢（前已簽會各課室），為掌控考核籌備進度，將於5月15日及6月15日進行公文檢核小組會議。另因預計抽檢本所111年11月至112年6月之簽辦公文，請各課室主管核稿時特別注意稿面之正確性。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區花門牌若有掉落情形，請資料課承辦單位連絡廠商進行修補或汰換。
- 二、今年5月20日適逢假日，民眾可於前3個辦公日內申請該日生效，爰請



登記課協助留意5月17、18、19日預約案件數，並適時調整櫃檯人力。

三、今（112）年本市聯合婚禮將於6月3日假南港展覽館2館舉行，仍持續接受報名，請各課室協助宣導。

四、有關申請本市生育獎勵金資格條件回溯一案，俟有關單位訂定相關政策措施後，請登記課承辦及庶務課出納單位屆時配合辦理。

五、本府民政局持續進行釣魚信測試，請各課室協助宣導同仁注意不明郵件，避免受誘，有疑慮時請先向相關單位確認郵件正確性。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05分